

邵阳市财政局

邵财提案字〔2025〕57号（A类）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0130号提案的答复

张程、何杨奇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为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派出执法机构配备执法车辆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并综合协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车辆配备现状及困难

近年来受多重因素影响，我市地方财政收入下滑，土地出让收入呈断崖式下降，而“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压力持续加大。市财政在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高度重视市场监管工作，着力支持营造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更为安全的市场环境。2025年，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市监局各类专项经费1228万元，主要用于消费者权益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检测、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推进等方面；并拨付非税收入执收成本434.71万元。

据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我市七县二市三区共有市场监管派出机构（即市场监管所）114家，人员编制607人，实有人数584人；现有执法执勤用车71辆，全市市场监管所车辆配备率达62.28%。当前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车辆配备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困难。

（一）车辆编制限制。根据执法执勤用车制度改革规定，国家对执法执勤车辆的配置范围、保留比例、编制核定等都有明确要求。《湖南省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湘财资〔2022〕3号）规定，执法执勤用车根据经批准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执法执勤用车编制，实行总额控制。因机构变更、工作职责调整或者人员编制增加原因申请增加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的，由主管部门在本部门执法执勤用车编制总额内调剂。因特殊情况确需核增的，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核增编制数量，相应扣减相关部门公务交通补贴预算并核减到人。据统计，邵东市、隆回县、洞口县、武冈市、城步县、双清区市场监管系统（含派出执法机构）已满编配备车辆；邵阳县、绥宁县执法执勤车辆编制数均为0；新邵县、新宁县、大祥区、北塔区也仅有少量空编。

（二）政策依据不足。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指导意见》（市监稽发〔2021〕35号），市、县、乡三级根据需求选配执法执勤车辆（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等交通装备。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因牵涉面广复杂，暂未出台相应政策。

（三）三公经费约束。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以来，中央三令五申巩固改革成果，要求“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公务用车（含执法执勤用车）购置受严格的预算管理约束。

二、解决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车辆紧缺的措施和建议

（一）盘活存量，用足现行政策。一是督促存在车辆空编的县市区结合本地区市场监管基层执法需求和财力状况等实际情况，逐步增配执法执勤车辆。2023年以来，市本级

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更新执法执勤车辆 3 台，县市区新购置市场监管执法车辆 9 台，一定程度缓解了执法车辆紧缺问题。**二是**充分利用公车管理平台和公车租赁平台，如邵阳县根据县委县政府规定，外出执法执勤从公车管理平台上叫车。**三是**在不突破编制总量的情况下，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更新车辆时，可按政策酌情调整车型结构或适当提高配置标准，设法提升保障能力。**四是**提高现有车辆使用效率。要求市场监管所一方面要加强统筹调度，人休车不休，确保现有车辆的使用效率最大化；另一方面要严格执行执法执勤车辆管理制度，确保用于执法执勤一线岗位，严禁挪作他用。

（二）积极建议，争取上级支持。建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商省财政厅，针对市场监管机构改革后的执法执勤车辆编制数进行重新核定，并出台省级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标准相关政策文件，让市县有章可循。我局将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向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争取省级对我市市场监管基层执法工作的支持力度，助力执法保障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感谢你们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联系人：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 蔡玲芝 13973976160

邵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